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GZB2022-YL079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小纪汗镇人居 环境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29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29
第六章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小纪汗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11月15日 1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GZB2022-YL079

项目名称: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小纪汗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99,7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小纪汗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99,7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99,7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 政府小纪汗镇人居环 境治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99,780.00	499,7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2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小纪汗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小纪汗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2) 供应商须提供有病媒生物防控服务行业备案登记;
- (3)(3)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药品(不包含物理产品)的药品三证(企业标准、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 (4) (4) 投标单位拟派消杀、安装人员需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等相关资格证书;
- (5)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 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10) (10)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11) (11)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 登录网站查询:
- (12) (12)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3)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05日至2022年11月11日,每天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1月1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开发区阳光商务大厦 (东面电梯) 10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以网上报名为准。(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3)所各投标企业严格按照市民大厦的统一规定,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扫二维码、提供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后方可进入,具体特殊情况咨询市民大厦物业办电话:0912-351504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地址: 榆阳区小纪汗镇小纪汗村

联系方式: 13484988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 7楼

联系方式: 15389121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153891216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项目名称: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小纪汗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YGZB2022-YL07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1	预算金额: 499,780.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 1	采购人: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 发布磋商公告		
2. 3	□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 家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3.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查		
3. 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整包预留)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价格扣除):		
3.8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0.0	审。		
	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内容说明			
参与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对参与投标且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即夕 (立	〔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加分(广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	
3 8 1	品)出自小	采〔2022〕5号)	
0.0.1	型或微型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	
		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产品按规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空宫码甘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8. 2	他国家政		
	策支持、扶		
	持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成交响点			
括:产品	品供货、安装·	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	
杂保险费等)。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			. [
	(R)	序 价格 3.8.1 3.8.1 3.8.2 水体 水分、安地 水分、安地 水分、安地 水の、水の、水の、水の、水の、水の、水の、水の、水の、水の、水の、水の、水の、水	 参与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				
	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Y/元),无需缴纳,通过企				
14. 1	业主体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登录、注册、承诺"投标信用				
	承诺"代替。				
15. 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90_日历天。				
	1. 投标文件递交:				
16. 1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资格证明文件 <u>1</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中标单位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17. 2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 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				
17. 3	交。				
	(1) 样品需标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				
	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U 盘壹份 (Word				
18. 1	版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				
	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3、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				

条款号	内容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				
	证原件。				
21. 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2. 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	保证金。			
	进入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的各投标人	,均应在"信用口	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	诺书 (网址:		
	https://credit.yl.	gov.cn/)。各投标,	人注册、登录后机	艮据承诺事项选择	
	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指点及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3. 1	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				
	"项目名称及标段"。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			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计算收取。				
24.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 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条款号	内容说明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
	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
	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
	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过程中同步开启,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
	开标系统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5. 1	4、不见面开标流程
	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
	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
	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4.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
	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4.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4.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
	面开标模块进入;
	4.4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
	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5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4.6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
	 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

条款号	内容说明
	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4.7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
	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
	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
	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
	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 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 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 3.2.3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3.6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

-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7.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8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三部分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技术方案: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 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一、磋商响应函;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技术方案;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 其他资料格式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 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 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 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 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

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 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 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电子化投标,投标文件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应准备 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 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 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 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 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 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 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 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 有修改, 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 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 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 (6)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 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 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核时,以**在线澄清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 4. 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 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 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5389121603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51011580000068024

联系人: 赵工: 15389121603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只有2家,经请示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 3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3.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

33.1 信用承诺只针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人,具体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信用承诺。

3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4.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

供货方案: 45分;

供货进度安排: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服务质量证措施: 10分;

报价部分分值: 30分。

-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三
-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四
- 2.3.3 报价评分标准: 见附表五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 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 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 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
号			合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	
1	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	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	
	明	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	
		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行业备案登记	供应商须提供有病媒生物防控服务行业备案登	
	1 工 任 未 至 儿	记;	
		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药品 (不包含物理产品)	
3	药品三证	的药品三证(企业标准、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	
		证);	
	14 14 14 17 15	投标单位拟派消杀、安装人员须持有有害生物防	
4	4 相关资格证书	制员等相关资格证书;	
		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	
	财务审计报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	
5		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	
		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	
6	税收缴纳证明	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	
		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	
	→ 人/口	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8	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或承诺书	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	
9	信用查询	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http:	
		//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	
10		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	
10		址: 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	
		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1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		

注:符合要求用"〇"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要求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5)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 (注	通过或未通过)		

-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O"表示,不符合用"X"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详细评审

(满分10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报价分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货方案 (45分) 供货进度安排	总体供货方案内容齐全,供货、安装、验收措施实施性强,组织措施得力,保证整体项目的实施,可操作性强得26-45分,方案较全面、基本可行得15-26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0-15分。
(5分) 服务质量证措施 (10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工作需要,得0-5分。 有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满足工作需要,得0-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本地化服务保障、建立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服务能力、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经比较得5-10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1-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注: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各项得分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出 现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总价、技术标的得分依次排序。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 以得票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甲方:

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 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 (一)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费、人工费、管理费、办公场所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维护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二) 合同价为 元。

二、款项结算

- 1、合同总承包价,包括:投标含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2、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3、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三、服务要求

-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天

四、其它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五、违约责任

-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履约延误
-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维护期限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u>二</u>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 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 项目名称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小纪汗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二) 项目概况

- 1) 地 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项目规模: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小纪汗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总额 499780.00元。
-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

(三)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二、技术要求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溴敌隆	千克	1000	0.005%复合型溴敌隆	此价格包
鼠饵盒	^	400	25*11*11cm 高分子陶瓷	含有害生
粘鼠板	张	3600	国标加厚加大	物防制员
粘蝇条	条	3600	40*4cm	劳务、消
苍蝇拍	^	500	Pe	杀器械、
杀蟑胶饵	支	780	优于 0. 005%氟虫腈	消杀车辆
氟虫腈悬浮剂	啦	0.09	等于 50g/升氟虫腈悬浮剂	使用等费

高效氯氰菊酯	吨	0. 15	10%高效氯氟氰菊酯粉剂	用。
顺式氯氰菊酯残	啦	0. 15	残杀威含量 6%,顺式氯氰菊酯 4%	
杀威乳油	ŭ	0.10	<u> </u>	
杀虫泡腾片	坉	0.01	等于甲基嘧啶磷 6%,高效氯氟氰菊酯 2.5%	
杀虫饵剂	袋	3600	等于 0.05%氟虫腈	
杀虫气雾剂	瓶	530	等于 0.3%右旋胺菊酯.右旋苯醚氰菊酯	
杀虫烟雾弹	^	500	5%高效氯氰菊酯	
手持喷雾消毒机	^	300	大容量蓝光纳米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GZB2022-YL079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小纪汗镇人居环 境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间: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贝	7人名称)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	_磋商文件,经详纟	田研究,我方愿以	
	_元的投标报价,按照	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要及合同约定完成本	、项目采购要求, 服	8务质量标准
达到	,项目负责/	.为。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	几点,并愿负法律	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证	亥项目磋商文件 所	有要求;		
2,	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	向应文件、资料都	8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
担一	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化	牛要求,提供招标	项目的技术服务;		
4,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抗	是交的磋商响应文	件为: 磋商响应文	件正本份,副本	份,电子
版	_份;				
5,	我方投标报价在投标	有效期和合同有效	(期内,该价格不变	•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	将履行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各项要求以	及我方磋商响应文	(件的各项承
诺,	按《招投标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	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7、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	下是成交的唯一条	-件;		
8,	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	及磋商文件要求,	缴纳足额投标保证	金。如在磋商文件	-规定的时间
内撤	回投标或成交后拒签台	同,或未按规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	我们同意采购人撤	消对本投标
书的	所有承诺,并没收投标	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			
10.	、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	至合同签订时止	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	的一切费用;	
11.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	有关规定及磋商	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的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0
供	应商 (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企	企业名称			
<u>\P</u>	法定地址			
法	工商登记机关			
人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姓名		性别	
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人	(¥F.	ML かり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粘贴处) 复印 件		уд <i>/</i> ()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月: 注册	于(_	工商行	政管理	局名称)	之 (長托 単	位全称)	的法	定代	表人_(姓名、	性别)
授权	7.本公司的 <u>(</u>	支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为合法	代理人,	就贵	计方组织 的	的有关.	(采购	项目/	<u>名称)</u> ((采购项
目编	号:)	的投标	、洽谈、	、执行等	 手具体事	事务,	签署全音	部有关	文件、	文书、	协议	、合同,
本公	(司对被授权)	人在本项	目中的	内签名库	承担 全部	7法律责	任。本持	受权书	;自开标;	大会之!	日起计	·算有效	数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职务: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	项	E	名	称	:
---------	----	---	---	---	---	---

单位:元

内容	报价金额 (元)	交货期(天)	备注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报价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 2、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4、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为完成本项目 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交通食 宿费、材料费、人力成本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分项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合	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 4. 本表为样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请按磋商项目的实际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对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否则是视为对商务条款的重大偏离,偏离情况填写: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响应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附件: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附件: 1-3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附件

中国 (陕西榆林) 承诺后网查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	日一	_年	_月	日(有
效期为一年)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	中, 我公	司 (单位)	郑重
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	惠和行业规范, 身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	壬的能
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	资格)条件;具有	自独立承担	1中标项目的	勺履约
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会计制度;有依治	去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险	章资金
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	L活动情形。所3	递交文件资	《料合法、 》	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	圆标串标;以他/	人名义或者	其他方式美	早虚作
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	标;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	; 以暴力、	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	&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报	大标监督部 [7、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	[会及其成员等]	当事主体赠	曾送财物。3	. 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	文件。4. 在被确	定为中标。	人后无正当	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	合同;在签订合	司时向招标	下人提出附7	加条
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	平中标;不按照持	四标文件的	1规定提交原	夏约保
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与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乡	关行政监督部门的	的依法检查	Ē o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	白和榆林市	公共信用作	言息共
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	员违背以上承证	苦事项, 即	被视为失作	言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开	展联合惩刑	戒的备忘录	》(发
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	惩戒和依法给予	的行政处	罚 (处理)	,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分	· 其有效期与持	设标有效 期	一致。后降	计信用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正日	IT IT IT	- L .	1 1	1/H -	14,1,1	11-6	느 HI	マンサ
在	切 曰	招投标活	幼里.	お小人	、利、申	1/E .H. I	<i>11</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 圧	承 1
-	\sim \sim	111 11 11 11	-7/4 I 9	1/1 /	レルモ	11 111 '	/\ I I	H / 11	// r M -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	年	月	_日一	_年	_月	_E
投标人:							
承诺人 (签字或	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后网查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	目标段:				
投材	示人: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打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职业道德和行业	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	f为: 1. 围标串标	示;以他人名义耳	戈者其他方式弄 <i>质</i>	虚作
假打	殳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	;供他人投标;恶	意竞标、强揽工	程;以暴力、威	胁
利证	秀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	E投标人参与招打	投标活动。2. 向扌	召投标监督部门、	、交
易口	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评审委员会及其	 丰成员等当事主位	本赠送财物。3. 扫	殳板
截」	上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	标人后无正当理	由:
不打	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	示人签订合同; a	生签订合同时向	習标人提出附加	条
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7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	牛的规定提交履组	约保
证金	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	 生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	目关参与人员违首	肯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公	企业
()	去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多	交易领域严重失	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的备忘录》	(发
改》	去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至3年内限制	参与公共资源交	で 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说明: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后网查截图。

承诺时间: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盖章):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

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说明: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后网查截图。

七、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结合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诺书II

致: 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 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格式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若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5:

二次报价表(此表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现场填报)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二次报价	二次总价报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备注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投标人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投标人全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部分不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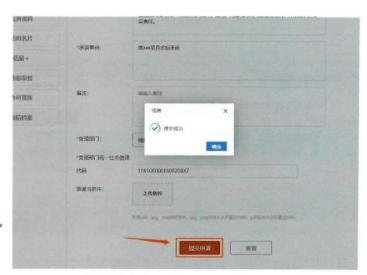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